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房屋稅、地價稅使用情形變更申報（請）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「房屋稅、地價稅使用情形變更申報（請）書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</li> <li>2. 臨櫃、郵寄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3. 臨櫃申請地點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</li> <li>(2) 多點・跨區・全功能稅務櫃臺：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vMoeo">https://reurl.cc/vMoeo</a>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線上申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辦變更房屋使用情形或拆除、焚毀、坍塌：(免用憑證)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5mVMG">https://reurl.cc/5mVMG</a></li> <li>(2)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(免用憑證)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ernD7">https://reurl.cc/ernD7</a></li> </ol> </li> </ol>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	一般：7日 會勘：18日
	受理	由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（土地）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（土地）稅股	
審核階段	審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</li> <li>2. 核對稅籍資料，並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或運用資訊連線系統查調之相關資料，書面審查核定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。</li> </ol>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（土地）稅股	
結案階段	函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，函復否准理由。</li> <li>2.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，釐正稅籍資料並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。</li> </ol>	各分局房屋稅股、地價（土地）稅股	